

04281

編號: 0000739

广东革命历史文件彙集

一九二八年（四）

中 央 档 案 馆
广 东 省 档 案 馆

广东革命历史文件彙集

(中共

一九

编 辑：高光林、龙田南
审 稿：陈万安、林忠佳
校 对：林水先、陈又儿、林忠佳
编出时间：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印刷时间：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印刷单位：广东省供销学校印刷厂
印 数：二千份

编辑说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广东党组织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历史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编者将正字改加于后，并加“〔 〕”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看不清的人名、地名以“△”代之；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号标明；但某些文件如“省委报告第一号”，则直接改为“中共广东省委报告第一号”，不再加注。

五、本文集按年月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使用本文集的同志指正。

目 录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十五号）

——关于支部之组织与支部开会方法

（一九二八年七月三日）……………（1）

中共广东省委政治通告（第三号）

——加紧准备夏收暴动工作

（一九二八年七月三日）……………（15）

中共广东省委给中央的报告（第四号）

——关于夏收暴动的策略和各路、各重要城市的工作
以及反帝运动情形

（一九二八年七月四日）……………（23）

张礼洽、冯保铭致中共广东省委的报告

——西江某县工作情形与改组县委的打算

（一九二八年七月四日）……………（39）

中共广东省委致江门市委信（江门第三号）

——关于宣传工作、职工运动、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以及反帝运动问题

（一九二八年七月五日）……………（43）

中共广东省委致增城县信（增城第三号）

——关于群众斗争的宣传发动工作

（一九二八年七月五日）……………（49）

中共广东省委致云浮县委信（云浮第三号）

——关于目前斗争及党组织工作的指示

（一九二八年七月五日）……………（53）

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信（东江第六号）

——暴动挫折的教训及今后工作任务

（一九二八年七月七日）……………（59）

中共广东省委致潮阳县委信（潮阳第二号）

——关于准备群众斗争及党务工作

（一九二八年七月七日）……………（99）

中共广东省委、团广东省委通告（P.第十
七号、Y.第十三号）

——纠正夏收暴动准备中的错误观念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日）……………（117）

中共广东省委致陈村市委信（陈村第二号）

——关于职工运动工作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二日）……………（123）

中共广东省委致佛山市委信（佛字第四号）

——过去职工运动的缺点和今后应注意事项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二日）……………（125）

中共广东省委、团广东省委通告（P.第十
八号、Y.第十四号）

- 反帝运动之方法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三日）……………（133）

中共广东省委致海陆丰县委及在第五军
工作的同志信

- 对于兵运的宣传鼓动和组织工作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141）

中共广东省委致广州市委信（广字第十五号）

- 对反帝运动及铁路工友宣传问题的意见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六日）……………（147）

中共广东省委致南路特委信

- 努力准备暴动工作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六日）……………（151）

中共广东省委巡视员黄学增给省委的报告

- 琼崖特委改选、过去工作错误和红军活动情况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六日）……………（155）

中共广东省委致琼崖特委信

- 改变工作布置以继续暴动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七日）……………（167）

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信（东字第七号）

- 对红色清乡联防、第四师的处置、军事行动的指示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八日）……………（177）

中共广东省委致海陆惠紫四县暴委并转
海陆丰县委信

- 对暴动前途之估量，发动群众斗争，整顿党的组织
(一九二八年七月) (201)

中共广东省委给第十六军兵委信

- 掌握兵运的目的、方法，努力造成兵变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221)

中共广东省委致团广东省委信

- 答复对兵变的意见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227)

中共广东省委、团广东省委通告 (C.P. 第二十号, C.Y. 第二十号)

- 兵士运动中之党、团关系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233)

中共广东省委军委给中央的报告 (第二号)

- 兵运工作和经费预算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235)

中共广东省委军委给中央的报告 (第一号)

- 关于东江、琼崖红军的过去和现在情形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247)

中共广东省委致琼崖特委信（琼字第七号）

——海口、琼山及西路工作，实行红色清乡联防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九日）……………（259）

中共广东省委致儋县县委信

——组织县委，发动群众斗争，整顿支部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九日）……………（285）

中共广东省委致琼山县委信（琼字第×号）

——改组县委，发展群众组织，实行红色清乡联防，
整顿支部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九日）……………（289）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职工运动报告

（一九二八年）……………（293）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十五号)

——关于支部之组织与支部开会方法

(一九二八年七月三日)①

各县市均须立即依照下列指示，整顿支部，按期开会，分配指导同志工作。

一、支部之建立

(甲)工厂支部

1. 凡工厂、铁路、矿山、大公司、大商店及其他工人集中的场所（例如窑场、盐场、船舶停泊处、大都市之菜市场等）有同志三人，均应建立支部。
2. 凡隶属于一个工厂或公司等之同志，无论其为机匠、苦力、煤炭工人或其他技术工人，无论其工作地点在本厂、堆栈发行所，或其他地方，均应隶属于一个支部之下。
3. 此项支部工作之下，应依工作部门或地段之

①年代是整理档案时判定的。

不同，发展同志，建立各种支分部。每种工作部门或地段，有同志三人以上，即当建立起支分部。

4. 对于工厂或公司等之重要的工作部门或地段，应特别注意将支分部建立起来。

5. 支部或支分部之下，同志人数多者，分为若干小组，每小组不过五人。

(乙) 街道支部

1. 在城市商业比较发达之街道，有同志三人，均应建立支部。

2. 街道支部同志之主要的成份，应当是店员与一部分小手工工人，决不应是家庭杂役失业者，或其他非阶级性的分子。

3. 街道中如有工厂或公司等工人，应另自建立支部或支分部，不加入街道支部。但此项支部或支分部在工作上，得与街道支部取相当的联络。

4. 街道支部须将本街道附近之小街或巷道的同志一并编入。如街道横亘太长不便工作者，可将街道酌量分为数段，每段建立一支部。

5. 街道支部下，应依职业或地段之不同，发展同志，建立各种支分部。每种职业或地段，有同志三人以上，即当建立起支分部。

6. 对于街道之重要职业或地段，应特别注意将支分部建立起来。

7. 圩场小者可依街道支部组织之原则，建立一个支部。大圩场则可建立几个街道支部。

8. 支部或支分部之下，同志人数多者，分为若干小组。每小组不过五人。

(丙) 乡村支部

1. 乡村中每村(即农民聚居的最低单位)有同志三人以上，均应建立一支部。但如有互相接近而有密切关系的几个村，各村农民人数不多的，应将几个村合并组成一个支部。于支部下每个村建立一支分部。

2. 一村人数很多的，应依村内之各约建立支分部。对于村内重要之约，应特别注意将支分部建立起来。

3. 支部或支分部之下，同志人数多者，分为若干小组。每小组不过十人。

二、支部之职员

1. 支部设三人至五人之委员会。于委员会中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人。

2. 支分部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人。

3. 小组设正副组长各一人。

三、支部之开会

1. 支部委员会每星期开会一次，小城市圩场乡村则每十日开会二次。

2. 支部下有支分部小组者，每星期由支部委员会召集支分部书记联席会议一次，小城市圩场乡村则每十日召集一次。此项联席会议尽可能的召集各支分部下之小组长列席。

3. 支分部下有小组者，每星期由支分部书记召集小组长联席会议一次，小城市圩场乡村则每十日召集一次。

4. 支部同志会议每星期开会一次，小城市圩场乡村则每十日开会一次。但支部下有支分部者，则只开支分部同志会议，支分部下有小组者，则只开小组同志会议，其开会时间与支部同志会议时间同。

四、支部委员会

1. 支部委员会为支部指导机关，必须健全起来。

工厂支部应当有下层贫苦工人参加委员会，街道乡村支部应当尽可能的有进步工人分子参加委员会。

2.支部委员会必须按期开会。上级机关应当经常的派员参加指导支部委员会。遇必要时，亦可派员参加支分部书记联席会议、小组长联席会议，或支部、支分部、小组同志会议。

3.支部委员会每次开会，不得长过二小时。上级机关或书记应有简单的政治党务报告，此次报告不得长过二十分钟，报告内容须特别详于本县市本区内政治党务情形，报告后由到会人加以补充与讨论。其次，由各委员报告本工厂街道乡村内最近发生事项与群众情形，讨论应付方法。其次，由各委员报告同志或各支分部小组工作情形，讨论以后指导工作方针，与如何分配新的工作。其次，讨论关于纪律事项，及分配各委员分途考核指导工作，或作其他临时指定之任务。

4.支部委员会各委员，应随时考核指导每个同志或每个支分部小组之工作，接受其工作报告，而加以督促指导。支部委员并应注意从各方面调查本工厂街道乡村内最近发生事项与群众情形。对于重要的工作部门、职业或地段所发生之事项与群众情

形，与该方面支分部党的工作，支部委员会须加以特别注意。

5. 支分部书记联席会议或支部同志会议之议事程序，政治党务报告，工作总批评，分配新的工作报告，执行纪律报告之负责人及其内容，均须于支部……①得在支部书记联席会或支部同志会议开会以前……②。

6. 凡为进行新的工作所必需的各项工具，例如传单、标语或其他，均应由支部委员会指定一部分同志准备，以便应用。

7. 支部委员会开会时，以书记为主席。

五、支分部书记联席会议

1. 支分部书记联席会议由支部委员会召集，并负责指导。

2. 支分部书记联席会议每次开会，不得过一小时，但得到会人多数同意得延长之。支部委员会应有简单的政治党务报告，此项报告不得长过十五分

①原文约十字不清。

②原文一行字不清。

钟，报告内容须包含本县市本区内政治情形与本工厂街道乡村情形，报告后由到会人加以补充与讨论。其次，由支部委员会作对于已往工作之总批评与分配新的工作报告，由到会人加以讨论。支分部如有工作成绩特别优良者，由支部委员会特别指定其在会场报告，但普通均不在会场报告，以免担搁时间，其次由支部委员会报告执行纪律及其他事项，并讨论到会人之提议。

3.支分部书记应随时考核指导每个同志或每个小组之工作，接受其工作报告，而加以督促指导。支分部书记并应注意从各方面调查本工作部门职业或地段内发生事项与群众情形，随时报告支部委员会。

4.小组长联席会议或支分部同志会议之议事程序，各种报告内容，支分部书记应依照支分部书〔记〕联席会议之议事程序报告内容同样办理。

5.支分部书记联席会议开会时，由支部委员会指定到会同志一人为主席。

六、小组长联席会议

1.小组长联席会议由所属支分部书记召集，并负责指导。